

说明

- 一、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- 1、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；
 - 2、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；
 - 3、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，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%以上，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；
 - 4、已办理预售登记，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。
- 二、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进行虚假广告宣传，商品房预售广告中应当载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文号。
- 三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明示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和《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》；预售商品房的，还必须明示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。
- 四、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时，应当向买受人出示商品房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商品房销售委托书。
- 五、销售商品住宅时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《商品住宅实行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的规定》，向买受人提供《住宅质量保证书》、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。

商品房预售许可证

编号：兴数FY2024001

根据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和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以下商品房同意预售。



房地产开发单位名称	兴化市凤城河房地产有限公司
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	泰州KF14654
土地批准文件	苏（2022）兴化市不动产权第0002976号 苏（2022）兴化市不动产权第0002978号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编号：建字第321281202200083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	编号：321281202210200101
预售商品房范围	桃李园 3、6号楼
预售商品房建筑面积	住宅：15828.84平方米
预售许可证有效期限	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有效期内